附件

教学实录拍摄制作要求

一、两段课堂实录视频，分别由申报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自行指定）各自录制一段完成，如无课程团队，则由负责人录制两段视频。每段视频应是完整的一个课时的课堂实录，实录视频要清楚的呈现师生活动。授课时长在40—45分钟之间。教学视频录制时间应在2023年1月1日之后。

二、图像要清晰。课例拍摄须采用专用摄像设备，双机位或多机位录制。在教学中师生使用的电子设备（如交互式电子白板、互动电视、师/生使用的电脑及移动终端、AR/VR设备等）上的图像信号需单独采集或录制。

三、用摄像机附带麦克风或专用拾音设备采集声音，确保声音清楚、洪亮。

四、视频编辑格式。对多个摄像机拍摄的视频内容及交互式电子设备采集到的内容进行编辑，将多路视频文件编辑合成为一个视频文件，制作完成的视频文件要求格式为MP4，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分辨率为1280x720（高清16:9拍摄），码率为1024Kbps（1Mbps），大小控制在500MB以内。

五、课程简介。位于视频录像片头前，须授课教师本人对教学信息介绍视频，时长3分钟左右。内容包括：教师姓名、单位、课名、教学内容与思政元素融合的简单介绍。

六、视频录像片头。在课例简介后，时长5秒，蓝底白字，应包含“2023年广西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展示”、教师姓名、学校名称及学科、年级、题目、教材版本等信息。